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忠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新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文忠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應知悉任何人或機構，均不可能無故將款項匯入他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若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更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竟為圖新臺幣（下同）5萬元報酬，竟仍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起至同年月12日下午1時31分許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林過」之成年人，並交付其於同年月11日掛失、補發之國泰世華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另由「林過」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9日起，向許珮儀傳送不實之投資訊息，致許珮儀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2日下午1時3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內。李文忠再依「林過」

之指示，於同日下午1時49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雙和分行，臨櫃提領91萬元（含另案被害人余淑慧匯入之100萬元，此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將上開款項攜至「林過」指定之地點交付予「林過」。嗣因許珮儀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警方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李文忠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 共同正犯：

被告與「林過」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為圖報酬，竟貿然提供國泰世華帳戶予他人，並依指示提領、轉交詐欺贓款，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並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案參與之情形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行前從事工程工作、月薪約5至6萬元、有母親需其扶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本案被告已將領取之款項上繳「林過」，該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另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故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01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02 (一)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於111年4月12日，在不詳處所，亦有持國
03 泰世華帳戶金融卡由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1萬元、2萬元，因
04 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6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7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8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被告固坦承於本案告訴人受騙後匯入5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
10 內，有依「林過」指示臨櫃提領91萬元，然否認同日其亦有
11 以自動櫃員機提領國泰世華帳戶內之1萬元、2萬元，並辯稱
12 該帳戶之金融卡已交付予「林過」。而因卷內並無自動櫃員
13 機提款之畫面，且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款項確係由被
14 告所提領，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成立犯罪。然此部分犯行
15 若確屬成立，與其所犯前開詐欺取財罪間，有接續犯之實質
16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六、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8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0 (二)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
21 款定有明文。

22 (三)本案被告於111年4月12日下午1時49分，在國泰世華商業銀
23 行雙和分行，自其國泰世華帳戶內臨櫃提領91萬元，並交付
24 「林過」行為，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
25 2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此有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本案之洗錢犯行與前
27 案顯屬同一犯罪事實，為避免重複評價及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8 則，當無從將一洗錢行為割裂，再另論一洗錢罪，應諭知免
29 訴判決。惟此部分之一般洗錢罪與前開詐欺取財罪之實行行
30 為有部分合致，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31 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維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256號

被 告 李文忠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6樓(新北○○○○○○○○○○)

現住○○市○○區○○○○街000

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文忠於不詳時間加入詐欺集團，提供其向國泰世華銀行內
科分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收款帳戶，

並提款車手，與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1年4月9日起，向許珮儀傳送投資訊息，致許珮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12日13時31分許，使用網路銀行自新光銀行承德分行帳戶（帳號詳卷）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入李文忠之上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文忠隨即於同日13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雙和分行，臨櫃提領91萬元，又持提款卡在不詳處所之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1萬元、2萬元，交付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詐欺取財得手，並製造不法所得之金流斷點，使偵察機關無從追查，進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許珮儀發覺有異，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害人許珮儀之指述	被害人接獲投資訊息，誤信為真而匯款。
二	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予被害人 之訊息內容	詐欺集團向被害人傳送投資訊息，指示被害人匯款至被告之上述銀行帳戶。
三	被害人之帳戶存摺影本及網 路銀行匯款畫面截圖	被害人於上述時間，匯款5萬元至被告之上述銀行帳戶。
四	國泰世華銀行函覆被告之開 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被告之上述銀行帳戶，經被害人匯入5萬元後，隨即提領91萬元、1萬元、2萬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1行為觸犯上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吳爾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何玉玲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